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0〕166号

转发《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及各级财政专项负责人：

近年来，财政部、省财政厅、省人大等部门非常重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工作，曾多次下发关于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文件。2010年11月，广东省财政厅又下发了《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0〕205号），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省级财政专项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财政专项范围：为便于区分，我校省级财政专项包

括经费项目代码以字母 C、D、G、S 开头的

所有项目。
二、按计划抓紧使用已经结转过一次仍未使用完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根据粤财预〔2010〕205 号文件精神，凡是去年及以前预算年度安排的财政专项，已经结转今年使用，如今年年底仍未使用完毕的，原则上全部收回省级总预算，不再安排明年使用。

三、加快使用当年省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根据粤财预〔2010〕205 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预算指标下拨当年使用完毕，对确需结转下年使用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结转下年使用。

四、严禁违反规定的支出。各单位、各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统筹兼顾，在加快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同时，切实遵守财经政策法规，避免随意不按规定突击花钱的现象发生。

附件：[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责任校对：侯美娇 陈晓玲